

2.7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玛纳斯县总医院（单位名称）的玛纳斯县总医院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（公立医院综合改革）项目标项二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病历翻拍系统），属于（工业）；制造商为（江苏斯普德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69人，营业收入为1080.7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177.43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2. （预检分诊系统），属于（工业）；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7人，营业收入为852.5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63.4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单位名称：（公章）新疆海川科技有限公司

2025年6月17日